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73號

聲 請 人 劉景裕即翊甦企業社

代 理 人 劉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
付、公示催告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經聲請人聲請付款銀行
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04號公示催告及
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
間，已於111年11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
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勝坤田實業 有限公司黃 佩蓁	第一銀行長 泰分行	111年7月31日	129,596元	MA00000000	